

丰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单位基本情况

丰台区统计局

丰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丰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关键时期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全面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为本市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注一]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注二]和个体经营户。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和生产经营情况等。

经过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及全体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普查各项工作任务。根据丰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主要经济指标等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88766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长43.5%。产业活动单位96368个，其中第二产业3962个，第三产业92406个（详见表1）。

表1 单位数

	单位数 (个)	比重 (%)
一、法人单位	88766	100.0
企业法人	86544	97.5
机关、事业法人	851	1.0
社会团体	266	0.3
其他法人	1105	1.2
二、产业活动单位	96368	100.0
第二产业	3962	4.1
第三产业	92406	95.9

注：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下同。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3610个，比2013年末下降5.5%；占比为4.1%，比2013年末降低2.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85156个，比2013年末增长46%；占比为95.9%，比2013年末提高2.1个百分点。法人单位数量位居前3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34579个，占3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370个，占15.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0018个，占11.3%（详见表2）。

表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个)	比重 (%)
合 计	88766	100.0
一、按产业分	88766	100.0
第二产业	3610	4.1
第三产业	85156	95.9
二、按行业门类分	88766	100.0
农、林、牧、渔业	26	0.0
采矿业	3	0.0
制造业	1425	1.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	0.1
建筑业	2227	2.5
批发和零售业	34579	39.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3	2.2
住宿和餐饮业	3240	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98	5.6
金融业	566	0.6
房地产业	2453	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370	1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18	1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3	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082	8.0
教育	1297	1.5
卫生和社会工作	569	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29	3.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59	1.1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是指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下同。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86544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43.8%。其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3%，私营企业占 92.2%（详见表 3）。

表 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个)	比重 (%)
合 计	86544	100
内资企业	86230	99.6
国有企业	230	0.3
集体企业	1031	1.2
股份合作企业	692	0.8
联营企业	33	0.0
有限责任公司	4127	4.8
股份有限公司	339	0.4
私营企业	79778	92.2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8	0.1
外商投资企业	196	0.2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113702 人^[注三]，比 2013 年末增长 19.3%；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88639 人，占比为 34.9%。第二产业 204562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22.8%；占比为 18.4%，比 2013 年末提高 0.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 909140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18.7%；占比为 81.6%，比 2013 年末降低 0.5 个百分点。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位居前 3 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9995 人，占 16.2%；批发和零售业 158049 人，占 14.2%；建筑业 154340 人，占 13.9%（详见表 4）。

表 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女性
合 计	1113702	388639
一、按产业分	1113702	388639
第二产业	204562	38351
第三产业	909140	350288
二、按行业门类分	1113702	388639
农、林、牧、渔业	82	37
采矿业	22	7
制造业	45545	141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08	1381
建筑业	154340	22982
批发和零售业	158049	689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7813	39861
住宿和餐饮业	36394	171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291	17440
金融业	11530	5852
房地产业	61115	251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9995	436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34	358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362	435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2504	19286
教育	32449	23540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840	2419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056	911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1773	15802

三、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711.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03.7%。其中，第二产业 6900.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5.8%；占比为 15.8%，比 2013 年末降低 3.6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 36811.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2.8%；占比为 84.2%，比 2013 年末提高 3.6 个百分点。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9938.2 亿元。

2018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9541 亿元^[注四]。其中，第二产业 3550 亿元，占比为 37.2%。第三产业 5990.9 亿元，占比为 62.8%（详见表 5）。

2018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非企业收入合计 1224.4 亿元^[注五]。

表 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43711.8	29938.2	9541.0
一、按产业分	43711.8	29938.2	9541.0
第二产业	6900.7	4241.5	3550.0
第三产业	36811.1	25696.7	5990.9
二、按行业门类分	43711.8	29938.2	9541.0
农、林、牧、渔业	0.6	0.3	0.4
采矿业	0.1	0.0	0.0
制造业	988.5	570.6	488.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3.1	53.4	56.0
建筑业	5803.0	3619.7	3008.0

批发和零售业	2606.2	1994.3	305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67.4	1967.1	279.3
住宿和餐饮业	98.5	76.8	79.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19.4	694.5	417.5
金融业	6350.5	5543.3	175.7
房地产业	10774.6	8947.4	75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28.2	3906.8	456.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28.4	1597.8	549.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6.6	481.5	2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39.5	123.9	86.2
教育	150.0	29.4	13.4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1.1	93.7	3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7.7	120.0	72.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98.3	117.8	

四、个体经营户

2018 年，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20149 个^[注六]，比 2013 年下降 65.1%。其中，第二产业 268 个，占 1.3%；第三产业 19881 个，占 98.7%。

2018 年，全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5.3 万人，比 2013 年下降 59.3%。其中，第二产业 651 人，占 1.2%；第三产业 5.2 万人，占 98.8%。

注释：

[注一]三次产业的划分。按照丰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三次产业的范围分别为：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注二】单位的划分。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划分规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具体规定如下：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注三】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四】营业收入的汇总范围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注五】非企业收入合计的汇总范围为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注六】个体经营户及从业人员数据，根据经济普查清查结果汇总。